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溧阳市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2024年省级小麦"一喷三防"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业(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**制造商**为<u>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62. 9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961. 17</u> 万元 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72_人,营业收入为 12393. 64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933. 86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淮安禄惠

日期: 2024年6月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